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檢討補償退休計劃

目的

當局最近檢討補償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補償方案。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補償退休計劃的構思最先在一九九九年提出，屬公務員體制改革的一部分。經諮詢部門管理層和職方後，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正式推出。補償退休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項管理工具，讓管理層可以著令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退休，以助改善政府的組織。引用這項計劃的兩個主要準則是：(a)有關人員退休會有助部門或職系改善組織；及(b)管理層有極大困難在政府其他工作崗位安置有關人員。是否引用補償退休計劃著令有關人員退休，純屬管理層的決定。不過，有關人員可在過程中表示他是否接納提早退休的安排。受影響人員若不接納管理層引用計劃著令其退休，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3. 計劃下的退休補償方案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加額退休金——根據退休金法例¹所指定適用於因改善組織而迫令員工退休這種情況的程式計算。簡單來說，受影響人員每完成三整年可享退休金的服務期，用以計算其退休金的服務期便增加 10 個月，但以 100 個月為上限。每年退休金總額不得超過最高的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的三分之二，或有關人員倘繼續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可獲的退休金，兩者以金額較小者為準；以及

¹ 計算程式載於《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第 22 條及《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第 22 條。

(b) 特惠金——相等於有關人員六個月的最後實職薪金。

4. 由於補償退休計劃推行至今已三年，我們最近對這項計劃進行了檢討。檢討結果詳見下文。

檢討

5. 自補償退休計劃推行以來，共有 13 名人員獲准按這項計劃退休。我們認為這項計劃是有效的管理工具，有助部門改善組織，因此值得保留。然而，鑑於政府的財政赤字，我們認為從公共理財的角度出發，有需要檢討和調低計劃下的退休補償方案，一如我們調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等其他計劃的補償方案一樣。

退休補償方案

6. 退休金法例規定，任何人員因改善部門組織的緣故而被迫令退休，均應獲發加額退休金。由於有關人員在政府的事業被單方面中斷，故此我們認為向有關人員發放即時及加額的退休金，以補償該員不能按正常情況繼續賺取每月薪金及退休金至正常退休年齡，是合理的做法。因此，我們會維持現有安排，繼續根據退休金法例發放加額退休金。

7. 另一方面，顧名思義，特惠金不是非發放不可的，亦非退休金法例內就這種退休情況規定的補償。最初制訂這項計劃的退休補償方案時，我們認為適宜向受影響人員發放相等於六個月薪金的特惠金，以補償該員所失去的附帶福利。但基於過去三年實施這項計劃的經驗，及考慮到政府當前嚴重的財赤問題，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發放特惠金的做法。第一，根據這項計劃退休的人員已獲發加額退休金作補償，金額較該員以當時年齡計算的原有退休金為多。第二，有關人員退休時會立即得到一筆過的退休酬金，而且可按月獲發退休金。因此，我們認為在保留加額退休金的情況下取消特惠金，並非不合理的做法。

諮詢

8. 我們已就取消特惠金的建議諮詢職方和部門管理層。他們大多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部份關注到退休補償方案調低後，受影響人員或較不願意接受在這項計劃下退休。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應考慮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中層管理人員。

下一步工作

9. 取消特惠金並不會招致額外開支，因此無需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然而，由於計劃最初推出時，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就發放特惠金一事取得財委會批准，因此我們建議通知財委會取消特惠金的安排。我們稍後會就此事向財委會發出有關的資料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